

# 日本景觀與公園綠地建構之策略研究-以京都市為例

陳湘琴\*

## 摘要

酸雨、臭氧層危機、溫室效應等問題，我們必須覺醒地球已經生病了！

過去我們為了追求經濟發展，滿足生活所需，大量開發以及環境不當的開採，全球各地在這幾年已經直接受到水患等環境的衝擊。這十幾年來，日本不斷在強調“環境共生”的概念，主要是要建立自然環境復育行動、公園綠地等讓生態回流以及建設都市水循環系統，實踐生活價值的重新檢視和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

近幾年，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修訂「景觀法草案」，而「農村再生條例」通過與否，亦關係著城鄉景觀的未來發展。故本研究透過《日本政策綱領》、《日本景觀法》、《京都市景觀計畫》、《京都綠色基本計畫》(以下稱「綠色主要計畫」)等，作為本文研究主要參考文獻，目的是在探討日本景觀計畫和綠色基本計畫所持的角色定位；京都公園綠地和景觀形塑之重點；市民公共綠地營造之實施策略，以俾益國內未來在推動城鄉景觀以及都市公園綠地營造之參考。

**關鍵字：**景觀法、公園綠地系統、綠色主要計畫、綠化行動、京都市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助理教授 E-mail : hcchen@nfu.edu.tw



## A Strategy Research on the Framework of Landscape and Parks/Green Lands of Japan – Illustrated with Kyoto city

Xiang-Qing CHEN\*

### Abstract

Facing the problems of acid rain, ozone layer, green-house effect, we have to awaken that our earth is sick. For years, we are aiming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eet our needs for lives. With mass development and exploitation of environment, the earth is suffering the negative impact from it. For the last decade, Japan consistently emphasizes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 co-existence”, which is to set up a movement for natural environment rehabilitation and parks/green lands to pursue ecology recruit and water circulation system of a city. The goal for that movement is to realize the value of life to reexamine and re-inspect the objectives of green economy policy.

For years,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of the Interior Ministry is taking step on modification of “Landscaping Act Draft”. The approval of the “Farming Village Redevelopment Act” is related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landscapes. This research is undertaken by the review/analysis of “Policy Guidelines of Japan”, “Landscaping Act of Japan”, “Landscape Plan of Kyoto City”, “Green Master Plan of Kyoto City”. The follows are discussed: the position role of landscape plan of Japan and green master plan; the key point of the green land and landscape formation of Kyoto Park; and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of civic public green land constructi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research may be referred for the urban and rural landscape planning/desig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parks/green lands in Taiwan.

**Keyword:** Landscape Act of Taiwan, Park/Green Land System, Green Master Plan, Plantation Movement, Kyoto City

---

\*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National Hsuwei University  
Yunlin Taiwan, 63208



## 一、 前言

京都的山很高、但並不遠，從這裡可以清楚的看到一顆顆整齊排列的杉樹。那些杉樹正是用來整修這間茶室的，而那片杉林是否也注意到了這間茶室呢…。

--引用自川端康成的《古都》

日本近代小說家也是諾貝爾文學家川端康成在《古都》中的這句話，說明了居住空間和大自然環境的緊密性和相互倚賴。近年來酸雨、臭氧層危機、溫室效應等問題，人類是否察覺到地球已經生病了！過去我們為了追求經濟發展，滿足生活所需，都市的大規模開發以及自然環境不當的開採，在全球各地已經直接造成了水患等環境衝擊。這十幾年來日本不斷在強調“環境共生”的概念，主要是建立自然環境復育行動、公園綠地等生態回流以及建設都市水循環系統，以達到生活價值的重新檢視和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

「農村再生條例」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作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今年內政部營建署也並於 2011 年 4 月 8 日通過實施「景觀法草案」之相關規定，這兩大法令關係著城鄉景觀之未來發展。過去國內積極在推動自然環境保存和綠地復育，如亞都麗緻總裁嚴長壽先生所呼籲的「工程設計應有景觀保護和環境永續發展的觀念」；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長李偉文醫師「回歸人類本質的自然生活」並強調半農半 X<sup>32</sup>的重要性；前營建署副局長呂登元先生曾發表過都會廊帶對城鄉空間營造之研究；蔡厚男教授過去發表都市綠地的景觀和公園規劃管理等論文；黃書禮教授曾以區域性層級探討生態和土地之永續發展論述過多篇研究；侯錦雄教授則著力於農村生態休閒景觀與居眾民參與之相關研究；郭瓊瑩和曾梓峰等學者探討景觀法立案和景觀計畫實施，故國內已經建構出產、民、學、官之間的相互對話。<sup>33</sup>

故本研究透過《日本政策綱領》、《日本景觀法》、《京都市景觀計畫》、《京都綠色主要計畫》等參考文獻，目的是在探討日本景觀計畫和綠色主要計畫所持的角色定位；京都公園綠地和景觀形塑之重點；市民公共綠地營造之實施策略，以俾益國內未來在推動城鄉景觀以及都市公園綠地營造之參考。

<sup>32</sup> 就是一方面親手栽種稻米、蔬菜等農作物，以獲取安全的糧食（農）；另一方面從事能夠發揮天賦特長的工作，換得固定的收入，並且建立個人和社會的連結（X）。目的是追求一種不再被金錢或時間逼迫，而回歸人類本質的平衡生活。

<sup>33</sup> 有關蔡厚男教授、黃書禮教授、侯錦雄教授、郭瓊瑩和曾梓峰等學者的研究請參考 CEPS 中文電子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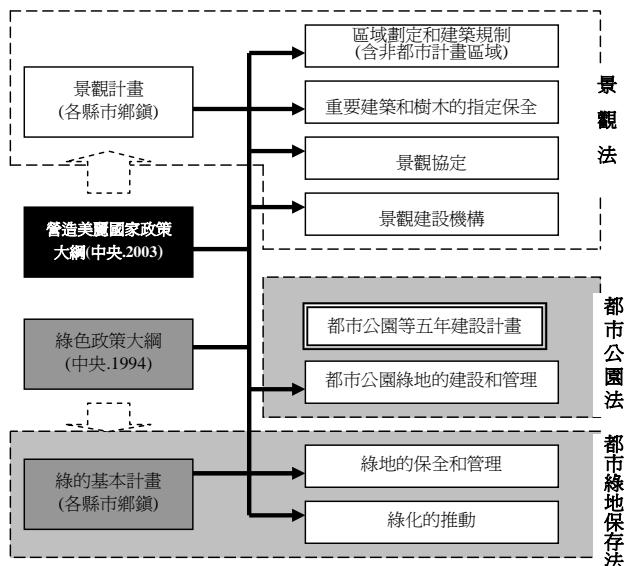
## 二、日本公園綠地和景觀之政策法制

### (一) 公園綠地計畫和景觀計畫之關係

如圖一所示，日本國土交通省為了解決地球環境等問題，在1994年提出了「綠色政策綱要」之施政目標。於是，各個地方縣市鄉鎮的政府依照這「綠色政策綱要」，以擬定「綠色主要計畫」，作為推動綠化之依循目標。該計畫由「都市綠地保存法」、「都市公園法」等作為法令的依據，一方面是作為確保都市公園和綠地的保護、建設和管理。（陳湘琴，2005）

另一方面，日本於2004年成立「景觀法」。<sup>34</sup>該法雖然比公園綠地的相關法成立較晚，但實際上各個縣市政府早已自行先成立景觀條例，建構各自地方的市街鄉鎮景觀。故中央的景觀法，其實是為了更強化「景觀計畫」的實踐性，加強形塑各地方的環境以及觀光之形象，所成立的推動指標。

該法的內容與精神必須在計畫範圍指定，「景觀區域（含非都市計畫區域的範圍）」、「景觀重要建物」或「景觀重要樹木」等事項外，還需訂定「景觀協定」作為區域內相關行為的管制約束。此外，「景觀計畫」<sup>35</sup>因涉及都市計畫和非都市計畫區域的建築、文化景觀以及綠地等的保存和建設，所以，又成立「景觀法施行關係法



圖一 日本公園綠地和景觀之政策法制  
出處：本研究整理

<sup>34</sup> 當時景觀法成立的同時，還成立了「景觀法運用指針」、「都市綠地法運用指針」、「都市公園法運用指針」，來作為最高的指導原則。

<sup>35</sup> 景觀法成立之前，景觀風貌的形塑主要是依據都市計畫法或古都歷史風土保存特別法等個別制度，進行美觀地區和風致地區、傳統聚落保存區域、地方政府自擬景觀條例，維護各地景觀和整備。但是，由於地方稅制和財政的困難，以及條例的制定並無法源的責任追究，在推動過程各地方成效不一。故景觀法成立目的是在強化景觀維護和建設性，在執行職責或行為規範和援助措施更加細分明確。最大的突破在結合國土交通省(營建署)、農林水產省(農委會)、環境省(環保署)的三大跨部會之整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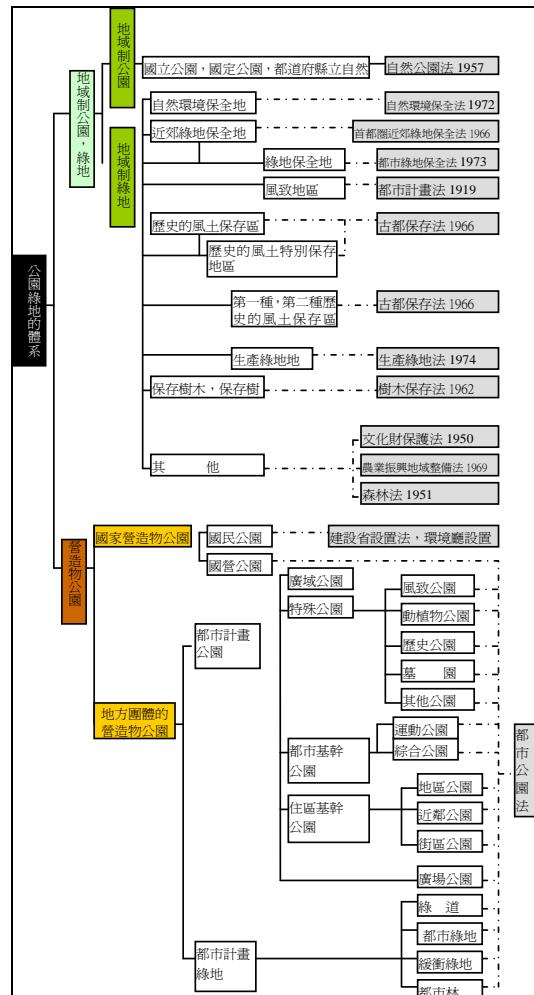
律的整備等之相關法律<sup>36</sup>」、「都市綠地保全法等部份修訂法律」<sup>37</sup>（俗稱「景觀綠三法」）作為推動相關計畫之必要措施。

## （二）日本公園綠地的系統和法源

如圖二所示，日本公園綠地的實施體系分為「地域制公園綠地」<sup>38</sup>和「營造物公園」（以下統稱「計畫公園」）兩大類。

在「地域制公園綠地」中，又分「地域制公園」和「地域制綠地」。國立公園或地方政府成立的公園都屬於「地域制公園」，依據 1957 年自然公園法而設定；「地域制綠地」所涵蓋的種類比較廣，如「自然環境保全區」、「近郊綠地保全區」、都市內的「綠地保存區」和「風致地區」、歷史風土保存區、生產綠地區以及保存樹木、保存樹林等。

「營造物公園」有「國立計畫公園」和「地方計畫公園」。如京都御所是屬於國民公園（屬中央法管制）。「地方計畫公園」又分為「都市計畫公園」和「都市計畫綠地」兩類，依據 1956 年「都市公園法」所設置管理。「都市計畫公園」有廣域、特殊、都市基礎型以及住



圖二 日本的公園和綠地之體系

出處：參考自《公園綠地手冊》，1999，本研究加筆整理

<sup>36</sup> 為推動都市計畫、戶外廣告物等景觀相關的建設事項所要的措施。

<sup>37</sup> 為推動都市綠地保全及綠化、都市公園建設，並實施綠地保全區域的規制及綠化率所要的措施。

<sup>38</sup> 「地域制公園、綠地」係以土地使用分區的概念，去劃設公園和綠地，其中也包涵非都市區域之範圍。



宅區型；綠道、都市綠地、緩衝綠地和都市林則屬於「都市計畫綠地」。

從結構圖中，風致地區是 1919 年「都市計畫法」的修訂所成立的制度，也是日本最早成立公園綠地規劃制度。接者如 1950 年的文化財保護法、1951 年的森林法、1953 年的都市公園法和自然公園法，都是日本在未進入經濟發展時成立的。到了 1960 年代日本經濟發展時期，開始陸續成立樹木保存法、古都保存法、首都近郊綠地保存、農業振興法等法的成立。這些法規的成立說明了日本對於都市綠地和都市農業以及歷史城市保存的重要性。1970 年代的自然環境保存法、都市綠地保存法和生產綠地法的增設，擴大自然綠地區以及提升都市農綠地之保存面積。

### 三、京都市的「景觀計畫」和「綠色主要計畫」之內容建構

京都市在中央未公佈景觀法前，由於古都保存法、都市計畫法的風致地區等的制度，劃定了廣大面積的自然綠地。這讓京都市周邊的東山、北山、西山，可以襯托出整個城都和許多神社、寺廟等名勝古跡的風味和古意。此外，由於過去都市市民內對於景觀破壞的營造開發，都有強烈意識和訴求，例如日本最早成立「東山白川堤社區憲章」宣言，以及 1960 年代的「京都塔論戰」和 1990 年代「京都飯店的」、「新京都車站」等抗議都市天際線的違反行動中，使得京都市的景觀一直受到市民的關注與期待。這樣的行動也讓近年來京都觀光人口突破 4,500 萬人，觀光消費額達 6,561 億日圓的觀光產值，京都市則是作為中央政策的一個實踐標竿。<sup>39</sup>

#### (一)「京都市景觀計畫」之綠色保存和復育

##### 1. 景觀計畫和實施區域的概要

京都市的景觀計畫實施於 2005 年，<sup>40</sup>2009 年又實施內容的修訂，其內容主要是將重要景觀區域的建築高度和建築設計實施更嚴格之外，也依據 2007 年所成立「京都市眺望景觀創生条例」，加強眺望景觀或借景的綠地保全和復育事項。<sup>41</sup>

如表一所示，京都市景觀計畫區域分為「自然、歷史景觀保全」和「市街景觀整備」。自然、歷史景觀保全區域以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和風致地區<sup>42</sup>占的面積比例最

<sup>39</sup> 京都市產業觀光局《京都市觀光調查年報》，京都市產業觀光局，日本，2008，p1,21

<sup>40</sup> 景觀法成立以前，京都市於 1972 年成立「京都市市街地景觀整備條例」，來建構有系統的市中心景觀，如當時就已經開始擬定「御池通沿道景觀形成地區沿路景觀形成計畫書」等。1995 年「京都市自然風景保全條例」，使得自然風景區域土管和砍伐行為，受到嚴格把關。

<sup>41</sup>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京都市景觀計畫》，京都市都市計畫局，日本，2009，p8

<sup>42</sup> 風致地區係富有樹林、地水域等良好自然要素之地域等，必須維持其環境保全區域(日本都市計畫法第九條)。



多，分布在較外圍的區域，其次是歷史風土保存區、還有部分的綠地保全區。

市街景觀整備區域位於市區中心，第一種和第二種建築修景面積計畫擴大，其他也有擴大了美觀地區<sup>43</sup>、傳建地區、歷史景觀保全修景區的指定範圍。

京都市所實施的景觀計畫，基本上是以過去優良景觀區域，結合建築施工的管制，進行區域整體景觀、綠地之改善。設置景觀整備機構團體以及響應市民等自發性活動，建構景觀和公園綠地「保全和復育」之目標。除此之外，京都歷史街屋的景觀重要建造物指定，認定賀茂街道、御池通，鴨川、桂川、伏見港、寶池公園以及京都御苑景觀綠地等地區，也是實施重點<sup>44</sup>。

## 2.自然、歷史景觀保全區域之綠地保存

如表二所示，「自然風景保全地區」是依據 1995 年「京都市自然風景保全條例」所劃定實施。隔年的「自然風景保全計畫」作為該地區的運用指針。「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則是屬於市區四周的自然風景，進行該區域的保存，分為第 1 種和第 2 種的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兩類。該區域內除了森林業之開採之外，必須經由市長許可，違反者受 1 年以下懲處等。

表一 景觀計畫區域

	区域の名称	面積 (ha)
自然 歷史 的 景觀	風致地区（注 1）	約 17, 938
	歷史的風土保存区域（注 2）	約 8, 513
	歷史的風土特別保存地区（注 3）	約 2, 861
	自然風景保全地区（注 4）	約 25, 780
	特別綠地保全地区（注 5） (近郊綠地特別保全地区（注 6）を含む。)	約 238
	近郊綠地保全区域（注 7）	約 3, 333
市 街 地 景 觀	景觀地区（美觀地区及び美觀形成地区）（注 8）	約 3, 431
	建造物修景地区（注 9）	約 8, 581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区（注 10）	約 15
	眺望景觀保全地域（注 11）	約 42, 246

出處：本研究引用自《京都市景觀計畫》，2009，p7

<sup>43</sup> 美觀地區係維持市街美觀區域之意，可規定建築物色彩或戶外廣告之區域(日本都市計畫法第九條)。

<sup>44</sup>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都市景觀部景觀企畫課《京都市景觀計畫》·京都市都市計畫局都市景觀部景觀企畫課·日本，(2005)



表二 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和風致地區的特性和限制

自然 風 景 保 全 地 區	區域種別	許可標準（主要項目）
	第1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變更現狀行為必須保留綠地面積約7成以上</li> <li>建築物等高度以15m以下為限</li> <li>不造成自然風景之不良影響等</li> </ul>
風 致 地 區	第2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變更現狀行為必須保留綠地面積約5成以上</li> <li>建築物等高度以15m以下為限</li> <li>不造成自然風景之不良影響等</li> </ul>
	區域種別	區域特色
	第1種	山林、溪谷為主之優良自然景觀地域
	第2種	樹林地、池沼、田園為主之優良自然景觀地域
	第3種	有趣建築物等之特優自然景觀地域
	第4種	有趣建築物等之良好自然景觀地域
	第5種	有趣建築物等之自然景觀地域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京都市景觀計畫》，2009

表三 京都景觀計畫區域以及各指定區域之範圍一覽

自然風景保全地區	風致地區	歷史風土保存區域及 歷史風土特別保存地區	景觀計畫區域圖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京都市景觀計畫》，2009



「風致地區」是依據都市計畫法的土地使用分區制度，所劃定的區域。主要在推動以及形塑都市自然環境保全和良好都市整體美觀生活環境作為實踐的指標。京都市於 1930 年劃定各風致地區後，保護了市區週邊的山林和有歷史資產的區域，其中也包含區域內的住宅區等。1995 年將「京都市風致地區條例」的區域別修訂為五類，讓該區域的景觀可以更詳實的認定與發展。

「歷史的風土保存和歷史的風土特別保存地區」即是戰後經濟快速成長之後，來保護古都不當的開發所劃定的區域，由 1966 年「古都歷史風土保存相關特別措施法（古都保存法）」作為法源依據。然而，自從 1966 年劃定後，南北朝時期「五山送火祭」的祭典得以維持，並加強管理及禁止任何的變更。

「近郊綠地保全和特別綠地保全地區」依據 1967 年に「近畿圈保全區域整備關係法律」和 1973 年「都市綠地保全法」（舊稱「都市綠地法」）所指定區域，「都市綠地法」係由都市計畫指定的綠地保全區域。（陳湘琴，2007）

### 3. 市街景觀整備區域之景觀形塑

「美觀地區」是依據 1972 年「京都市市街地景觀條例」所劃定的區域。如御所、二條城，本願寺等和鴨川河畔、鴨東等地區皆是。主要是建構該區的歷史景觀和建築整體協調和美感。1995 年該區的由將二種管制增設為五種類。隔年，開始將新增西陣和伏見舊街區納入第四種美觀地區，一方面是為了要促進市中心住商的活化。

「建造物修景地區」主要是將風致地區及美觀地區以外市區內，打造特色景觀。第 1 種是以山景作為建物修景，第 2 種是以區域特性為主，除此之外，也同時實施建築高度和形態的規範。

「沿道景觀形成地區」美觀、風致地區以外的市中心道路的景觀修護。1995 年和 1998 年於御池通地區的木屋町路～堀川路，進行相關調查，故該區的建築設計或形式等，須要依景觀計畫提出建築請照。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以下簡稱傳建地區）是依據 1975 年「文化財保護法」所劃定的區域。京都市共有四個傳建地區，其中，產寧坂地區和祇園新橋地區於 1976 年實施指定；嵯峨鳥居本地區 1979 年指定；上賀茂地區 1988 年指定，是全國被指定最多的區域。傳建地區必須依循傳統建築修建，修建經費部分由文化局提供補助。此外，1997 年京都市擬定實施防災計畫，提升這些木造建築密集區域的防災效能。



「歷史的景觀保全修景地區」係指美觀地區第1種地域，第2種地域，第3種地域和風致地區的市街。該區域的建築或設施重建必須受到約制，但是，歷史建築物等的維修或修景，可申請補助。

「邊界景觀整備地區」係指美觀地區和建造物修景地區，強調區域的特色和自然風範之特殊景觀。該區的建築或設施重建必須受到約制，但是一旦指定後，該區的整體色調風格在維修或修景上，得以申請補助。(陳湘琴，2007)

#### 4.重要性都市公園

2 ha以上的都市公園，並且保有自然和歷史的景觀以及提升市街市容之公園。如：鴨川公園、寶池公園、吉田山綠地、岡崎公園、圓山公園、東山自然綠地、伏見北堀公園、嵐山公園、嵐山東公園、船岡山公園、大原野森林公園。

此外，市中心的京都御所有廣闊的綠地，故周邊道路和延道街景被指定為觀重要公共設施。

#### 5.景觀重要樹木指定的方針

##### (1) 景觀重要樹木指定的基本想法

具歷史或文化、學術上意含之有特徵的樹容，被認定在景觀計畫區域內能有良好重要景觀，將予以指定。

##### (2) 強化景觀重要樹木指定之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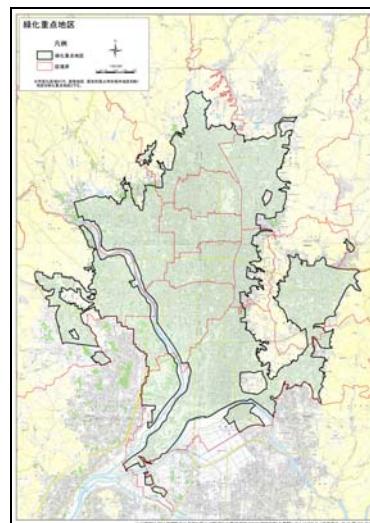
依據京都市綠化行動及綠地保全之相關條例為基礎之保存樹等，被市民認同的樹木或以整排樹木「有出色樹容和週邊街道協調，樹形保持良好之形狀」得以指定為景觀重要之樹木。

##### (3) 景觀重要樹木指定的方法

景觀重要樹木的指定需要聽取樹木所有人的意見之外，需要聽取景觀或樹木之相關專家及京都市美觀風致審議會之意見。

#### (二)「京都市綠色主要計畫」之公園綠地

「京都市綠色主要計畫」於1998年擬定實施，以2025年為期的長期計畫。該計畫將作為「京都市都市綠化行動計畫」之依據，公園、道路、河川、學校等



圖二 綠化重點區域

出處：本研究引用自  
《京都市綠の基本計畫》



公共設施等都被設定為綠化的標地物，其中還包括住宅區、商店街、工場區等民有地之綠化。如圖二所示，其計畫施範圍主要在強化市區內的環境美化，並配合「景觀計畫」的美觀地區、美觀形成地區及建物修景地區之綠化範圍。

## 1.綠化區域和行動目標

「京都市綠色主要計畫」的綠化區域，分為「市街周圍的山地和綠林」和「市街綠地」兩種。

「市街周圍的山地和綠林」主要以土地使用綠地內的自然風景保存地區和綠地保存地區、歷史風土特別保存地區和近郊綠地特別保存地區四種，面積達 28,879ha。「市街綠地」有農地（含生產綠地地區）、寺廟、公園（含都市公園和國民公園）和道路河川等。如表四，都市計畫區域內的已開發地和未開發地的綠化面積比來看，已開發地的綠化只有 24.42%，其中農地（9.04%）植樹地（7.52%）草地（4.22%）的數值，比未開發地的綠化面積較高。故「市街綠地」將植樹地、農地、草地等區域視為保護綠地，一方面加強其他住宅等綠地。

### （1）市街綠地之類別

#### 1.農地和生產綠地地區

係指農業用土地提供京都傳統蔬菜以及近郊蔬菜和稻米等生產用地，作為重要田園景觀以及有生產之重要作用，故計畫實施這些農業用土地的保全。

生產綠地地區是依據生產綠地法，如申請生產綠地地區之指定，可以受到稅制優待和換地協助，面積需要500m<sup>2</sup>（含農業用的道路和水路）。

表四 都計區域的已開發地和未開發地之綠化面積比

区域 面積	都市計畫區域		市街化區域		市街化調整區域	
	綠被率	構成比	綠被率	構成比	綠被率	構成比
	47,826.63ha		15,071.89ha		32,754.74ha	
綠被率	73.66	100.0	24.42	100.0	96.32	100.0
林地	60.21	81.7	2.13	8.7	86.93	90.3
植樹地	3.05	4.2	7.52	30.8	0.99	1.0
草地	3.47	4.7	4.22	17.3	3.12	3.2
農地	5.61	7.6	9.04	37.0	4.03	4.2
水面	1.32	1.8	1.50	6.2	1.24	1.3

出處：本研究引用自《京都市綠の基本計畫》，1995  
(1992年3月31日調查)

#### 2.社寺境內地等

京都社寺境內地等的綠地所佔的面積和品質都有一定的水平，尤其是住宅區內的庭院也非常的優美，也是京都特有景色。



### 3.公園

京都市區的公園(含都市公園和國民公園)共693座，1人的公園使用面積比為3.34 m<sup>2</sup>。但上京區、中京區、下京區等市中心和山科區，右京區等新開發區，因是小型開發，造成的公園面積嚴重不足，相對公園面積較小。

### 4.道路和河川

行道樹和河道景觀樹是市街重要綠色景觀。葉櫻樹和槐樹是京都較早期的行道樹。近幾年政府也積極推動季節性的矮花木的栽植等。

京都市三大河川之外的小河流、疏水道等水路，亦規劃為都市親水環境、景觀、防災等建設重點。

#### (2) 京都綠化的行動計畫

如表五所示，京都市「綠色主要計畫」的目標，有「綠地的保存與活用-守護歷史文化環境」、「創造新的綠色網絡-創造防災和環境活動的空間」和「市民和企業一起共創綠化行動」。

表五 京都綠化區域類別和行動計畫

	區域類別	基本目標	行動策略
(1) 市街周圍的山和綠林	1.土地使用分區之綠地	(1)綠地的保存與活用 -守護歷史文化環境	1 市街周圍的山和綠林的保全和活用
	2.歷史風土特別保存地區		2 市街的綠地的保全和活用 A 農地的保全和活用 B 寺廟境內地等的綠地保全 C 綠的文化傳承
	3.自然風景保全地區 (京都市自然風景保全條例)		1 公園等的建設 A 鄰里公園等小而美的建設 B 未建設公園的強化 C 公園修建及維護管理 D 特色公園等建設
(2) 市街綠地	1.農地	(3)市民和企業一起共創綠化行動	2 公共、共益設施的綠化 A 綠化道路之建設 B 水辺綠化的建設 C 其他公共、公益設施
	◇生產綠地地區		1 工場，民有地綠化等的強化
	2.寺廟佛閣地等		2 展開綠化之推展活動
	3.公園		3 綠化補助和表彰制度
	4.道路，河川等		4 成立綠色社區營造之推動體制
			5 人材培育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京都市綠的基本計畫》，1998，



「綠地的保存與活用-守護歷史文化環境」中，強調實施各區域內綠地的管理和保護，設置遊步道或徵收公園土地，讓市民可以更貼近都市週邊的大自然；積極指定有價值的庭園、名勝古蹟或天然記念物等；成立森林 NPO 組織、國際傳統庭園研究中心或舉辦花卉市民博覽會等，強化該區域的保護、再生之教育事業作為行動策略。

「創造新的綠色網絡-創造防災和環境活動的空間」試圖將廢校區作為土地轉用或轉借民間用地，作為公園鄰里、生態、兒童公園等建設；提升 30% 公共公益施設或學校綠化之面積。

「市民和企業一起共創綠化行動」，積極推動工場敷地、商店街、住宅地的綠化和綠地協定以及花台的設置；發行綠化手冊、訂定各區的代表花卉和樹木；舉辦自然環境相關的研討會或市民講座，促進姊妹都市之間的綠化技術和文化的交流。

## **(二) 市民綠化行動之相關補助**

京都市為落實市街綠化之行動計畫，於 2008 年訂定「京都市街綠化補助事業實施綱要」作為「綠化重點區域」。並實施該區域如面臨 4m 以上之道路建築、敷地以及公共停車場環境綠化之相關補助措施。

如表六所示，補助內容如建築「屋頂綠化」、「牆面綠化」、「敷地綠化」和「停車場綠化」四類。以「綠化重點區域」作為實施地區，不分公共或私人的建築或用地，敷地面積需要 500 m<sup>2</sup>以上，提供 20%以上的敷地綠化面積比，綠化的最高補助以 15-30 萬日幣作為上下限額。



表六 京都市街綠化行動補助策略

	施工事項和補助範圍	施作圖例	面積計算
1 屋頂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綠化面積以 5 m<sup>2</sup>以上</li> <li>花台等要50 升以上</li> <li>需以樹和草坪的種植為主，草坪總面積2/5外可種植草本植物，蔬菜類除外</li> <li>加強柵欄等安全措施</li> </ul>		
2 牆面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以仙鶴性植物為主，面積5 m<sup>2</sup>以上，蔬菜類除外，1m內需種植3株以上的栽植。</li> <li>公共道路可見的牆面為主。</li> <li>花台等要50 升以上</li> </ul>		
3 敷地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臨道路地基或停車場的綠化需 3 m<sup>2</sup>以上(喬木 1 顆)。</li> <li>植物使用以喬木或中木為主，矮樹種植依情況而定。</li> <li>公共道路可以看見的樹木，且需在公共道路 6m 內種植。</li> <li>種植基地和公共道路間有水泥磚牆建物的話，其高度要 1.5m 以下。</li> <li>公共道路地基較低的話，以不遮住栽植 1/2 為原則。</li> <li>停車場的綠化要以停車場內可看見樹木為原則。</li> </ul>		
4 停車場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停車場的白線停車劃分需 1 個以上，綠化需 5 m<sup>2</sup>以上。</li> <li>植物須以地被植物為主。</li> <li>地被植物的保護材如直草磚可算入綠化面積，但地被植物需 1/3 以上，未達 1/3 的話，須視為綠化面積。</li> </ul>		

出處：整理自《京のまちなか緑化助成事業実施要綱》(2008)、《京のまちなか緑化助成のご



表七 京都市街綠化補助種類和金額一覽

綠化種類	補助 1		補助 2	補助金額	上限額
屋上綠化	10,000 円/ $m^2$	×綠化面積	補助事項總經費的 1/2	補助 1 或補助 2 兩者間較低金額	30 萬
壁面綠化	5,000 円/ $m^2$				15 萬
地上綠化	5,000 円/ $m^2$				15 萬
停車場綠化	10,000 円/ $m^2$				30 萬

出處：本研究引用自《京のまちなか綠化助成のご案内》，2009，P6

## 四、結語

綜合以上所探討的日本景觀計畫和綠色主要計畫所持的角色定位，京都公園綠地和景觀形塑之重點、市民公共綠地營造之實施策略、最後可歸納以下幾點結語：

1. 日本的景觀計畫和綠色主要計畫分別是為了觀光和環保之目標，並依循其政策綱領，成立都市公園法以及景觀法等作為推動之依據。而相關法制的制定，早在 1919 年都市計畫法（風致地區）就奠定了保留都市計畫區域內廣大的綠林面積的劃定基礎。1950 年代更擴大在郊區建置廣大的公園綠地和森林保育，也因都市公園法的成立，更強化了都市計畫區域內的公園和綠地之系統性建構。到了 1960 年代更以資產保存的觀點將歷史區域和自然環境區域結合，加以建置保留。1970 年代便是農綠地再生的保存推動。這些法令的成立也是出自一種「由下而上」，居民對環境保存運動，以及縣市政府率先自行擬定其相關條例等自發性努力出來的宣示規範。
2. 景觀計畫和綠色主要計畫透過了都市計畫法、景觀法、都市綠地保存法和都市公園法的合作，從都市區域擴展到非都市區域、從二次元空間提升到三次元空間、從造景擴大到眺望（借景）景觀的綠林整體規劃。而計畫內容以及劃定的區域範圍，也依循著相關法令和制度，以及相關審議會等組織，進行內容定期的檢討和評估，而得以確切執行實施。
3. 綠色主要計畫主要是配合都市計畫區域內的景觀計畫的內容，目的是在強化其綠化面積和管理，特別是農地和生產綠地地區的保存和擴增，一方面是為了配合防災體系之功能。讓居民、NPO 組織、民間企業和研究單位等力量，從生活環境的扎根做起，透過相關的補助和交流活動去落實推動目標。
4. 市街綠化之行動補助內容詳實且明確，這些規定是需要不斷檢視符合未來發展以及市民的需求，結合長遠性的政策，檢視符合法令與規章內容，建構「質」代替「量」的綠意環境，共創有力的綠色經濟價值，進而帶動觀光之產值。



## 參考文獻

1. 川端康成, 《川端康成文集(3)-古都》, 木馬文化, 台灣, 2002
2. 李偉文, 〈迎接樂活新時代〉, 《新使者 106 期》, 台灣, p47-49, 2008
3. 丁育群、呂登元, 〈匯聚都會廊帶 改造城鄉空間〉《營建知訊 270 期》, 台灣, p43-49, 2005
4. 塩見直紀, 《半農半 X 的生活》, 天下文化, 台灣, 2006
5. 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公園綠地課, 《公園綠地行政の新たな展開—都市綠地法の改正》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 日本, 2004
6.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都市景觀部景觀企畫課, 《京都市景觀計畫》,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都市景觀部景觀企畫課, 日本, (2009)
7.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綠政課, 《京都市的基本計畫》,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綠政課, 日本, 1995
8.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綠政課, 《綠化施設整備計畫の手引》, 京都市水和綠環境部綠政課, 日本, 2007
9.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綠政課, 《京（みやこ）のまちなか綠化助成》,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水和綠環境部景觀企畫課, 日本, 2009
10.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綠政課, 《京のまちなか綠化助成のご案内》,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水和綠環境部景觀企畫課, 日本, 2009
11. 景觀まちづくり研究會編, 《景觀法を活かす-景觀まちづくりどこでもできる》, 學藝出版社, 日本, 2004
12. 陳湘琴, 〈日本的環境保全政策與都市計畫之初探〉, 《環境與藝術學刊第 3 期》,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台灣, p23-36, 2005
13. 陳湘琴, 〈日本城鄉風貌形塑制度與景觀計畫實施之調查研究-以觀光地區京都市為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 第 26 卷第 1 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台灣, p81-96, 2007

